**文本使用说明**

1. 本协议系下述架构中有限合伙企业B的合伙协议。



1. 本协议签署：有限合伙企业B设立时由全体合伙人签署。
2. 合伙人构成：普通合伙人（GP）系由地产项目公司的两名员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直接由一名员工个人担任，有限合伙人（LP）系由地产项目公司可靠、稳定、低负债、发生纠纷风险较低的正式员工担任。
3. 出资方式和数额：合伙人以现金出资，为控制成本，不需过高的出资。
4. 本协议为示范文件，各公司应当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对本协议作适当调整和完善。
5. 正式使用时，需删除本协议文本的红色字体部分并填充【】处，填充后请删除【】。

协议编号：【】

**【合肥旭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2014】年【8】月【24】日**

目 录

[**定义** 2](#_Toc395269713)

[**1**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4](#_Toc395269714)

[**2** **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5](#_Toc395269715)

[**3** **合伙人** 6](#_Toc395269716)

[**4** **合伙事务执行** 8](#_Toc395269717)

[**5** **有限合伙费用** 11](#_Toc395269718)

[**6** **合伙企业事项的决定** 11](#_Toc395269719)

[**7** **分配与亏损分担** 12](#_Toc395269720)

[**8** **财产份额转让及权利限制** 12](#_Toc395269721)

[**9** **退伙** 13](#_Toc395269722)

[**10** **违约责任** 14](#_Toc395269723)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_Toc395269724)

[**12** **解散和清算** 14](#_Toc395269725)

[**13** **其他** 15](#_Toc395269726)

本**【合肥旭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方逸群】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严爱华】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14】年【8】月【24】日共同于中国【合肥】市签署。

下文中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本协议项下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有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本协议所约定之条款和条件，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下述列明的含义：

|  |  |
| --- | --- |
| **定义** | **含义** |
| 被投资企业 | 指【合肥华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
| 《合伙企业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
| 合伙人 | 在本协议中是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合并称谓。 |
| 合伙费用 | 指有限合伙企业在日常经营中所发生的支出。 |
| 货币/现金 | 在本协议中均指人民币。 |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指依据本企业约定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承担相应责任的合伙人。 |
| 认缴出资额 | 是指一个合伙人承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接受的金额。 |
| 实际出资额 | 是指一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实际已经交付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
| 旭辉集团内公司 | 是指旭辉集团及旭辉集团投资的子公司。 |
| 有限合伙企业 | 指本协议双方根据《合伙企业法》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称为：【合肥旭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 有限合伙人 | 指依据本企业约定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承担相应责任的合伙人。 |
| 元 | 为人民币的计价单位。 |
| 总认缴出资额 | 是指全部合伙人承诺向本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的总和，该总和应在本协议中载明并经全部合伙人确认。 |

1.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1. 设立依据

双方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 1.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合肥旭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下文简称为“有限合伙企业”。

* 1. 主要经营场所

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

* 1. 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对外进行项目投资、产业投资以使有限合伙企业获得预期的回报。具体经营范围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为准。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从事证券或期货类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同时，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者借贷，但经普通合伙人书面指定的个人不在此限。
  2. 合伙人

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共2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1人。

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为：【方逸群】

住所：【】

营业执照编号：【】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有限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为如下：

姓名：【严爱华】

住所：【】

身份证号码：【】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 1. 经营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20】年。

1. **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1. 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日起【60】个月内一次性完成缴付。

* 1. 认缴出资额

全体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其中，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0】%；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100】%。

* 1. 出资缴付

普通合伙人应于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根据情况就每笔出资签发缴付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应于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上载明的付款日或之前，将其出资通知书上载明其应缴付金额支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账户。

1. **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3. **鉴于本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之特殊目的为投资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人应符合本协议第3.4.2条的入伙条件，否则，有限合伙人不得保持有限合伙人的身份。**
      4.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有限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2. 普通合伙人
      1.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鉴于本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之特殊目的为投资被投资企业，普通合伙人应符合本协议第3.4.1条的入伙条件，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得保持普通合伙人的身份。**
   3. 身份转换。
      1. 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经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4.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则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可以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4. 合伙人的入伙条件与程序
      1.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1. 用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必须为普通合伙人合法拥有的资金；
         2. 充分认知并愿意承担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愿意承担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义务；
         3. 必须为与任一旭辉集团内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2.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1. 加入有限合伙企业必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2. 用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必须为有限合伙人合法拥有的资金；
         3. 充分认知并愿意承担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愿意承担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义务。
         4. 必须为与任一旭辉集团内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3.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入伙程序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在签署本协议，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1. **合伙事务执行**
   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有限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 + 1. 系在中国大陆地区依法注册的企业，应完成相应登记，且企业章程或者对公司具有拘束力的其它文件中未禁止该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
    2. 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3.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担任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 + - 1. 决策、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向被投资企业投资；
      2. 管理、维持和根据本协议约定分配本有限合伙企业资产；
      3. 自行决定本有限合伙企业开放接受现有合伙人或新合伙人认缴本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4. 采取本有限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5. 开立、维持和撤销本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7. 保管并维持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记录和账册；
      8. 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
      9. 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本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10. 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1. 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与执行合伙事务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投资协议和合伙协议；
      12. 变更本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13. 变更本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
      14. 变更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
      15. 变更其委派至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代表；
      16. 在满足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缩减本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17.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8. 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1.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行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约束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采取的全部行为，均对本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的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本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方轶群】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亲自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法律文件，并于普通合伙人的指示送达（包括视为送达）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已签署的法律文件送达（包括视为送达）普通合伙人。

* 1. 授权和工商变更登记

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在此签署本协议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 + 1. 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本协议；
    2. 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有的工商设立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3. 使本有限合伙企业主体资格存续、能够继续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行动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登记、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有限合伙企业符合本协议约定之变更事项的登记、备案文件；
    4. 有关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入伙、退伙、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入伙协议、退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
    5. 当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1. **有限合伙费用**

有限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有限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律师费、交易费、诉讼费和仲裁费、清算费、有限合伙企业应缴纳的税金、有限合伙企业自身的费用开支等。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不收取任何报酬。

1. **合伙企业事项的决定**
   1. 以下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无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3.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 决定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人事委任、日常运作、投资及对外签订法律文件等事宜，决定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受托处理委托事务；
      5. 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6.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企业名称；
      7.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8. 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解散及清算事宜；
      9.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
      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或者合伙企业运营中应当由合伙人决定的其他事项。

6.2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所有事项无须召开合伙人会议即可作出有效决定。

6.3 本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向第三人借贷。

1. **分配与亏损分担**
   1. 分配。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在扣除本协议第五条所述有限合伙企业的费用及其他债务后，除合伙人另有决议外，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合伙人就分配方案另有决议的，以合伙人相关决议为准。
   2. 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税务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由各合伙人自行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所得税，如法律要求有限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则有限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3. 亏损和债务承担。
      1. 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财产份额转让及权利限制**
   1. 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转让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如有限合伙人拟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且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1. 普通合伙人持有的权益转让
     1. 普通合伙人可以转让财产份额，若其对外转让持有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其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 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进行质押。

1. **退伙** 
   1. 有限合伙人退伙
      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出有限合伙企业。
      2. 当有限合伙人与旭辉集团内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后，有限合伙人应当立即退伙，退伙方式为有限合伙人将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旭辉集团内公司的正式员工，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
   2. 普通合伙人退伙
      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有限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
   3. 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当然退伙。
   4. 作为自然人的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该继承人并不当然取得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从继承日开始，在合理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及更换
      1. 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或承担有限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2. 若合伙人会议在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之时有限合伙企业未能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1. 合伙人会议在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之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
         2. 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2. **违约责任** 
   1.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地点在上海，仲裁机构有权依据仲裁时有效的规则进行。
4. **解散和清算**
   1.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有限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1. 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
      2.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日；
      3. 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且有限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5. 有限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2. 清算
      1. 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人将遵守普通合伙人有关清算的任何决议。
      2.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有限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
      3. 清算清偿顺序。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满或终止清算时，有限合伙企业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1. 支付清算费用；
         2.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3. 缴纳所欠税款；
         4. 清偿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5.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4.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有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5. **其他**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构成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
   3. 可分割性。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4. 争议解决：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各方同意提交上海国际仲裁院（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地点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有权依据仲裁时有效的规则进行。
   5. 签署文本
      1. 本协议双方签署正本一式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署页）

**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方逸群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有限合伙人：严爱华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